

奈曼旗林长制办公室文件

奈曼旗林长制办公室文件

奈林长办字〔2022〕2号

奈曼旗林长制办公室 关于严格开展禁垦禁牧工作的通知

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，六号农场管委会，国有林场圃、兴隆沼生态建设发展中心、自然公园管护中心、水库：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，树立和践行“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”的发展理念，坚持走生态优先、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道路，有效保护和恢复林草植被，切实改善生态环境，巩固我旗森林、草原、湿地、沙地治理等建设成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

森林法实施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、《内蒙古自治区草原管理条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奈曼旗禁垦禁牧暂行办法》，为有效改善全旗生态环境质量，确保全旗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与修复项目建设成效，全旗范围内实行全年全时全域禁牧，全旗所有林地、草地、湿地禁止开垦。对未成林造林地、经济林地、退耕还林地进行以耕代抚的，只能间种多年生矮棵牧草、多年生药材和矮棵农作物；禁止在二十五度以上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和非法在林地、草原上建窑、建坟、建房；禁止非法在林地、草地、湿地、水利工程保护范围内、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实施挖沙、采石、采探矿、取土等破坏行为和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。各地各单位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，认真落实各级政府属地管理责任，高度重视禁垦禁牧工作。要落实好各级林长责任，坚决执行林长巡林制度，精心组织，周密安排，积极推进林长制工作落实，切实担负起保护发展森林草原资源的属地责任；发挥好护林员、护草员巡护职责，实现森林草原资源管护网格化全覆盖，落实好森林草原承包经营者保护森林草原资源的主体责任，全面提升森林草原湿地资源源头管理水平，为促进全旗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。

